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3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话会议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涛主持,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小额贷款为我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伴随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聚集了大量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产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此类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作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拥有包括上述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在内的众多潜在客户及服务对象,在新能源汽车应用过程中,这些企业存在新能源汽车衍生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
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丰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条线和服务内容,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提高盈利水平,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青浦区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大众交通作为上海市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在交通服务领域具备市场和品牌优势,此次与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也将建立与大众交通的长期合作关系,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市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
同时,为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的有效经营,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在小额贷款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中的利益,公司拟委派副总裁、财务总监程长庚先生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此项议案获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7月31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主要议题: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此议案获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话会议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参加监事人,实际参加监事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明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小额贷款为我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伴随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聚集了大量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产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此类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作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拥有包括上述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在内的众多潜在客户及服务对象,在新能源汽车应用过程中,这些企业存在新能源汽车衍生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
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丰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条线和服务内容,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提高盈利水平,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青浦区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大众交通作为上海市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在交通服务领域具备市场和品牌优势,此次与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也将建立与大众交通的长期合作关系,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市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
同时,为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的有效经营,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在小额贷款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中的利益,公司拟委派副总裁、财务总监程长庚先生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此议案获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
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额贷款为我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伴随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聚集了大量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产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此类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作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拥有包括上述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在内的众多潜在客户及服务对象,在新能源汽车应用过程中,这些企业存在新能源汽车衍生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
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丰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条线和服务内容,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粘性,提高盈利水平,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青浦区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大众交通作为上海市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在交通服务领域具备市场和品牌优势,此次与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也将建立与大众交通的长期合作关系,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市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
同时,为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的有效经营,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在小额贷款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中的利益,公司拟委派副总裁、财务总监程长庚先生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此议案获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截至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76,130,404.54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533,270,404.54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证监字(2010)综字第090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检查意见,本公司2011年财报POI信息披露符合中期新增15年不等常年信息披露费用匡算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费用95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及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7,080,404.54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研发投入自主中心建设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机械系统研发专项投入,模块化高效生物催化系统实验室和模块化混合能源系统实验室和新能源系统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增加1,990万元增加至3,142万元,增加部分投资资金由超募资金支出。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1. 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2011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 2011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对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其中6,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智光节能20%股权,后者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2012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
4. 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元超募资金,公司实际使用5,000万元,其余2,000万元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未使用。2012年6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5,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2012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相关资金已全部完成补充。
6. 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4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2,000万元,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含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14,543,121.83元。
三、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众交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上海大众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上海福耀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

(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40008115
成立日期:1994年6月6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注册资本:157608.190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福平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运营);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停车场、汽车检测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众交通为青浦大众小贷公司的发起人,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7.19亿元,净利润为4.23亿元,净资产69.38亿元,资产负债率38%。目前,大众交通已在徐汇、嘉定、闵行设立4家小额贷款公司,具备一定的业务拓展和风险控制能力。
(2)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4000103755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17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静
经营范围:销售,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餐饮、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除危险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会务服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中型饭店(含熟食类)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3849.22万元,净利润为685.17万元,净资产16985.55万元,资产负债率32.14%。
(3) 上海福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900593865
成立时间:2001年3月27日
住所:青浦区重固镇外青松公路4925D-711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敏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055.61万元,净利润为1828.44万元,净资产8771.79万元,资产负债率59.9%。
三、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小额贷款为我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银发〔2008〕39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修订版)》(银监发〔2010〕26号)的明确提出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运营工作进行指导,本次大众交通共同投资设立青浦大众小贷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
上海市青浦区拥有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这些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但从传统金融机构获取资金存在一定难度,因此,青浦大众小贷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青浦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能够有效缓解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的贷款困难,为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大众交通作为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是上海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提供商,拥有出租车、租赁车、物流车、旅游车等各类车辆197余辆,大众交通下属拥有大众出租汽车、大众租车公司、大众物流公司、大众商旅、大众巴士等企业,并在青浦区投资运营了大众租赁巴士、大众汽车4S店、通用汽车4S店连锁店等,整合品牌、资金、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大型综合汽车服务经济共同体,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将与大众交通深化在汽车领域合作,丰富公司新能源汽车应用市场,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定位于车辆功能化定制、融资租赁、充电桩运营、衍生金融服务及相关业务,目前重点业务领域聚焦于客运、城市物流等应用领域,作为传统汽车企业转型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载体,青浦区设立青浦大众小贷公司,能够与捷泰新能源汽车公司协同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大众交通作为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是上海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提供商,拥有出租车、租赁车、物流车、旅游车等各类车辆197余辆,大众交通下属拥有大众出租汽车、大众租车公司、大众物流公司、大众商旅、大众巴士等企业,并在青浦区投资运营了大众租赁巴士、大众汽车4S店、通用汽车4S店连锁店等,整合品牌、资金、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大型综合汽车服务经济共同体,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将与大众交通深化在汽车领域合作,丰富公司新能源汽车应用市场,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定位于车辆功能化定制、融资租赁、充电桩运营、衍生金融服务及相关业务,目前重点业务领域聚焦于客运、城市物流等应用领域,作为传统汽车企业转型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载体,青浦区设立青浦大众小贷公司,能够与捷泰新能源汽车公司协同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大众交通作为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是上海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提供商,拥有出租车、租赁车、物流车、旅游车等各类车辆197余辆,大众交通下属拥有大众出租汽车、大众租车公司、大众物流公司、大众商旅、大众巴士等企业,并在青浦区投资运营了大众租赁巴士、大众汽车4S店、通用汽车4S店连锁店等,整合品牌、资金、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大型综合汽车服务经济共同体,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将与大众交通深化在汽车领域合作,丰富公司新能源汽车应用市场,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定位于车辆功能化定制、融资租赁、充电桩运营、衍生金融服务及相关业务,目前重点业务领域聚焦于客运、城市物流等应用领域,作为传统汽车企业转型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载体,青浦区设立青浦大众小贷公司,能够与捷泰新能源汽车公司协同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大众交通作为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是上海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提供商,拥有出租车、租赁车、物流车、旅游车等各类车辆197余辆,大众交通下属拥有大众出租汽车、大众租车公司、大众物流公司、大众商旅、大众巴士等企业,并在青浦区投资运营了大众租赁巴士、大众汽车4S店、通用汽车4S店连锁店等,整合品牌、资金、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大型综合汽车服务经济共同体,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将与大众交通深化在汽车领域合作,丰富公司新能源汽车应用市场,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定位于车辆功能化定制、融资租赁、充电桩运营、衍生金融服务及相关业务,目前重点业务领域聚焦于客运、城市物流等应用领域,作为传统汽车企业转型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载体,青浦区设立青浦大众小贷公司,能够与捷泰新能源汽车公司协同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大众交通作为上海市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是上海最大的综合交通服务提供商,拥有出租车、租赁车、物流车、旅游车等各类车辆197余辆,大众交通下属拥有大众出租汽车、大众租车公司、大众物流公司、大众商旅、大众巴士等企业,并在青浦区投资运营了大众租赁巴士、大众汽车4S店、通用汽车4S店连锁店等,整合品牌、资金、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大型综合汽车服务经济共同体,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将与大众交通深化在汽车领域合作,丰富公司新能源汽车应用市场,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市场领域。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0)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6)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7)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8)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9)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0)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6)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7)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8)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9)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0)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6)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7)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8)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9)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0)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6)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7)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8)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9)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0)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6)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7)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8)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9)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0)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6)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7)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8)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9)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0)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6)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7)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8)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9)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0)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6)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7)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8)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9)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0)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6)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7)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8)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9)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00)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为第十个交易日,预计本公司股票将于十一个交易日(或者于2015年7月10日)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9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提示:“若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通用性气没有主动以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15号《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锅B退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日期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5年5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的全天停牌将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应当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在公司股票的退市整理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9号
邮 箱:430205
电 话:027-81993700,81992470
传 真:027-81993701
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布的信息及媒体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通知。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2015年7月31日下午15:00。
三、会议召集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参加本次会议: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颐路1633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6.会议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会议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次会议的登记人。(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律师。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授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函件请于2015年7月30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颐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者部 邮编:201212 | 证明文书请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四、《证明文书》登记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登记时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5年7月29日、7月30日9:30—11:30、13:30—16:30。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颐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编:201212。
七、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增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了解。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网址:365153;
(2) 投票简称:“科泰电源”;
(3) 投票时间:201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科泰电源”“非实时收盘”显示的数据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股票代码为“300153”
③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议案一,2股代表表决二,3股代表表决三;
(3)同一议案输入同一申报价格,只能申报一次,不能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不作为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9:30至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午15:00,;
(2) 登录身份验证及进入流程
①登录深圳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验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②登录系统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6)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7)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8)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9)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0)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3)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将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作为有效。
(15)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